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必要的名义活动和签署法律文件。

(四)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 (2)对基金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4)制作清算报告；

5.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1)支付清算费用；

2. (2)交纳所欠税款；

3. (3)清偿基金债务；

4.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融通收益资产、融通收益资产与融通收益资产份额各自的比例并据此进行清算分配，融通收益资产份额与融通收益资产份额各自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各自分配。

(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至少15年。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 如决无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各自的职责、维持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合同与中国证券法律

9.1 基金合同与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格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查阅。